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高新区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要求，综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高新区分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 A 座十层 1002，邮编：255000，电话：0533-2111907，邮箱：gxqybfjzhk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高新区医保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规范公开程序、完善公开内容、明确公开重点，保证了政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、及时性和准确性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，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。由本单位政府信息公

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把关，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时效性进行全面审核。本年度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 条，其中发布部门文件 0 件；政府会议 5 条；社会救助情况 4 条、社会保险信息 6 条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计划、结果公示 4 项；组织管理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、财政预决算 12 项；部门动态 11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，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无投诉举报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《保密法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各环节保密制度。动态更新分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，明确工作任务、时限要求和责任科室，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。安排专人不定期对政务公开网站进行排查，重点检查信息发布更新是否及时、发布流程是否规范、填写字段是否完整、是否存在错敏字等情况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权威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利用高新区融公开平台为主阵地，常态化公开高新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、待遇支付及基金收支情况，医疗救助人数及资金支持情况、医疗救助对象名单、定点药店名单、检查结果公示等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积极参加全市医保系统和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，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，督促各科室切实履职尽责，积极整改每次测评存在的问题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，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充分发挥信息工作在上情下达、下情上报、正确决策、科学管理、宣传服务中的重要作用。加强考核监督，认真对照高新区政务公开各项考核指标进行自查自评，及时查缺补漏，抓好问题落实整改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的社会监督作用，通过公布监督电话、意见信箱、医保服务“回访”制度等方式，多渠道听取公众意见建议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仍有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时效性不强，二是深度不够。我局针对以上问题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将定期检查每月、每季度、每年公开内容，确保工作信息及时公布。二是对

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方便群众办事、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的及时深入的多形式的公开，比如通过短视频等通俗易懂的方式，真正畅通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今年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 0 件。

（三）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在传统公开方式的基础上，大力发展电子政务。政务网站、“淄博高新”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主动解读政策，正面引导舆论，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。

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，结合政策宣讲队活动、企业走访活动等线下渠道，利用镇办园区便

民服务中心、户外LED屏、融媒体等多种平台，扩大政策覆盖面。

（四）落实 2023 年度高新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情况

按照《关于印发 2023 年淄博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2023 年淄博高新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制定我局实施方案，形成我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，对照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，确保专人逐项抓好落实，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高新区分局

2024 年 1 月 19 日